

總統令

三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茲制定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稽察程序條例，公布之。
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 誠

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稽察程序條例

三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公布

- 第 一 條 本條例依審計法第五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各機關（包括各級政府及公有事業機關公有營業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之稽察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適用本條例
- 第 三 條 各機關辦理前條事項在左列限額以上者應公告招標其開標決標訂約驗收應通知審計機關派員監視
- 一、營繕工程費在銀元二萬元以上者（地方幣得隨時折算）
 - 二、購置定製變賣財物額在銀元一萬元以上者（地方幣得隨時折算）
- 前項價額之限制審計部得依地方情形或物價指數之變動呈報監察院備案後增減之
- 第一項第二款購置定製變賣之財物無正當理由不得分批為之公有營業機關經常購製之原料器材及出售之成品經其上級機關核准及審計機關同意得不適用本條例
- 第 四 條 前條第一項之規定如因緊急需要或不能公告招標時應申敘理由得審計機關之同意改用比價辦法
- 第 五 條 招標及比價各項規則圖樣說明書預估底價標單式樣以

- 及契約底稿等應隨時通知該管審計機關查核
- 第 六 條 預估底價如在第三條規定限額以下而結果超越者應補具圖說價單送審計機關備查並通知監視驗收
- 第 七 條 招標應在主辦機關門首公告五日以上並在當地報紙廣告三日以上其公告及廣告應送審計機關備查但當地無報紙者不在此限
- 第 八 條 凡營繕工程購置財物之招標或比價須有三家以上廠商之投標方得開標二家廠商之開具價單方得比價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營繕工程在偏僻地區無二家以上之廠商者
 - 二、在同一地區僅一家有此項財物者
 - 三、財物為一家所獨造或專利不能以他項物品替代且銷售限於一行商者
- 第 九 條 各機關依前條但書辦理者應檢同有關文件送審計機關備查並應於工竣後或繳納財物時通知審計機關派員監視驗收
- 第 十 條 各機關定製財物及營繕工程之招標在投標廠商登記時須令其提出營業執照及具有製造或營繕能力之證件
- 第 十 一 條 投標廠商應提出押標金交由代理公庫之銀行代收決標後未得標者應即發還
- 第 十 二 條 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財物決標時應以在預估底價內之最低標價為得標原則如因特殊情形採用次低標價或最低標價超越預估底價在百分之三十以內者得由主辦機關會同主管機關商定辦法經審計機關同意決定之其超越預估底價在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另行招標
- 第 十 三 條 凡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之招標開標比價應公開之
- 第 十 四 條 開標及比價前對於預估底價及各商號所投之標價應嚴守秘密
- 第 十 五 條 定製財物及營繕工程決標後承辦廠商訂約時須有殷實

商店擔保

- 第十六條 各機關通知審計機關監視驗收時應依規定格式填送工程結算表或購置定製財物結算表備查
- 第十七條 監驗人員對於隱蔽部份於必要時得實行拆驗或化驗作詳密之檢查
- 第十八條 驗收結果發現與原案不符情節重大者主辦人員應負其責監驗人員如有徇私舞弊情事應負連帶責任
- 第十九條 主辦機關於驗收完畢時應填具驗收證書並由監視及驗收人員分別署名蓋章
- 第二十條 各機關於緊急營繕工程或購置定製其法案未經成立仍應通知審計機關派員監視但不得以曾請審計機關監視為呈請核准或追加之理由
- 第二十一條 各機關財物之變賣除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各由其長官核定外應先呈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
前項財物之變賣決標時應以最高標價並在預估底價以上為得標
- 第二十二條 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財物未依本條例程序辦理及審計機關接得通知無故不予辦理其主管人員均應受行政處分
- 第二十三條 各機關意圖規避稽察程序將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分批辦理者審計機關不予核銷
-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